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呂哲輝
電話：(02)7736-6197
電子信箱：tsehuil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300052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（含發布令及修正條文）影本1份
(A09000000E_113000525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
「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，業經勞動部以113
年1月11日勞動條5字第1120148939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3年1月11日勞動條5字第1120148939D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發布令及修正條文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